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林文平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5月6日18時許至2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之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而酒意尚未消退之情形下，於翌（7）日12時許，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25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東南街28巷與竹蓮街口時，因左轉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為警攔停，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2時30分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林文平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9頁至第10頁、第31頁至第32頁）。

01 (二)、被告於113年5月7日12時30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為每公升0.26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影本、新竹市警察
03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工業技
04 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
05 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車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11頁
06 至第12頁、第17頁至第18頁）。

07 (三)、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08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09 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
10 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
11 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
12 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3 升0.26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
15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20 公共危險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雖有2次酒醉駕車之
22 前科，惟距今數年之久，本次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23 公升0.2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
24 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
25 念，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幸未造
26 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7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采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